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71(f)

全面彻底裁军

贝宁、布基纳法索、乍得、刚果、科特迪瓦、加蓬、加纳、几内亚、日本、利比里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和多哥：决议草案

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H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 G 号和 J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H 号和 J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G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H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L 号和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C 号决议，

认为世界各地大量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妨碍了发展，而且是安全恶化的一个因素，

又认为国际非法转让小型武器及其在许多国家积聚，对民众安全以及国家和区域安全造成了威胁，而且是国家不稳定的一个因素，

根据秘书长针对马里要求联合国协助搜集小型武器而发表的声明，

深为关注马里和撒哈拉-萨赫勒分区域其他受影响国家小型武器非法流通而造成不安全和盗匪横行情况，

注意到秘书长派往该分区域受影响国家调查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确保加以搜集的最适当办法的联合国顾问团的第一份结论报告，

又注意到该区域其他国家表示有意接待联合国顾问团，

注意到该分区域各国在班殊尔、阿尔及尔、巴马科、亚穆苏克罗和尼亚美举行的会议为建立密切的区域合作以期加强安全而采取的和建议采取的行动，

根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尤其是题为“预防性外交、和平解决争端和裁军”的一节,¹

1. 欢迎马里就撒哈拉-萨赫勒分区域受影响国家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和搜集的问题提出的倡议;
2. 还欢迎秘书长根据大会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 H 号决议为实施这一倡议采取的行动;
3. 感谢该分区域有关各国政府为联合国各个顾问团提供了大量支助,并欢迎其他国家表明有意接待联合国顾问团;
4.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第 49/75 G 号决议和联合国顾问团的建议,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支持下,与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合作,协助提出要求的受影响国家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
5. 注意到马里政府作为制止小型武器在马里和撒哈拉-萨赫勒分区域流通的努力的一部分,于 1996 年 3 月 27 日在马里通布图举行的“和平火焰”仪式上监督销毁了马里北部各武装运动前战斗人员交出的数以千计的小型武器;
6. 鼓励在撒哈拉-萨赫勒分区域各国设立制止小型武器扩散国家委员会,并请国际社会尽可能为这些国家委员会的有效运作提供支助;
7. 注意到 1997 年 3 月 26 日在巴马科举行的部长级协商会议就关于在该区域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轻武器的建议提出的结论意见,并鼓励受影响国家就此问题进行磋商;
8.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52/1),第二节 D。